

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關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管理措施

管理措施類型	條文依據	條文內容
具備消極事由不予特約 (指定)	特約管理辦法 第 4 條	第 4 條 「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特約： 一、違反醫事法令，受停業處分期間未屆滿，或受罰鍰處分未繳清。 二、違反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有關法令，經停止特約（以下稱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未屆滿，或受罰鍰處分未繳清。 三、與保險人有未結案件，且拒絕配合辦結。 四、對保險人負有債務未結清，且不同意由保險人於應支付之醫療費用中扣抵。 五、負責醫事人員因罹患疾病，經保險人實地訪查，並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有不能執行業務之情事。 六、負責醫事人員執業執照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更新。 七、容留受違約處分尚未完成執行之服務機構之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
具備消極事由於一定期間 不予特約（指定）	特約管理辦法 第 5 條	第 5 條 「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五年內不予特約： 一、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 二、終止特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停約或終止特約。 三、停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終止特約或停約二次以上。 前項情事，已逾五年，經予以特約後，再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不予特約。 醫事機構之部分服務項目或科別，經保險人實地訪查認有違反本保險規定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認有違反本保險規定之虞者，於該情事或具體事實未消失前，得僅就該部分之服務項目或科別，不予特約。

管理措施類型	條文依據	條文內容
		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屬部分服務項目或科別停約或終止特約者，應以五年內累計達五次或同一服務項目或科別累計達三次，始於五年內不予特約。」
期滿自動續約	特約管理辦法 第 8 條	第 8 條 「前條特約契約之效期為三年，效期期滿，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符合下列條件，未以書面通知保險人終止特約時，保險人得依本辦法規定續約之： 一、未有本辦法所定不予特約之情事。 二、特約期間未受違約記點，或曾受違約記點，已完成改善。 三、特約期間曾受停約，期滿後已完成改善。 四、依本法規定受罰鍰處分，其罰鍰已繳清。 五、未有第四條、第五條或第四十五條所定情事。」
通知限期改善	特約管理辦法 第 35 條	第 35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保險人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一、未依規定登錄保險對象之保險憑證及上傳保險對象之就醫資料者。 二、未協助保險人有關代辦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醫療給付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位求償所需表單之收繳、填報等事宜者。 三、藥價調查申報資料錯誤，非屬故意者。 四、其他違反特約事項，非屬情節重大者。」
違約記點處分	特約管理辦法 第 36 條	第 36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

管理措施類型	條文依據	條文內容
		一、未依醫療法或本保險相關法規辦理轉診業務者。 二、違反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 三、未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核對保險對象就醫文件。但急診等緊急醫療事件於事後補繳驗保險憑證者，不在此限。 四、未依本保險規定，退還保險對象自墊之醫療費用。 五、未依本法之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或申報醫療費用 六、不當招攬病人接受本保險給付範圍之醫事服務，經衛生主管機關處分 七、不當向保險對象收取自付差額品項之費用，超過保險人所訂之差額上限者。 八、違反本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者。 九、經保險人通知應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扣減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十倍之處分	特約管理辦法 第 37 條	第 37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一、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 二、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三、處方箋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為病歷或紀錄所未記載。 四、未記載病歷或未製作紀錄，申報醫療費用。 五、申報明知病人以他人之保險憑證就醫之醫療費用。

管理措施類型	條文依據	條文內容
		六、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 前項應扣減金額，保險人得於應支付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用中逕行扣抵。」
停止特約或特定科別、項目、門診、住院服務特約一個月	特約管理辦法 第 38 條	第 38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但於特約醫院，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個月： 一、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保險人分別處罰三次後，再有違反。 二、違反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受違約記點三次後，再有違反。 三、經扣減醫療費用三次後，再有前條規定之一。 四、拒絕對保險對象提供適當之醫事服務，且情節重大。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違反醫療管理相關法規，經衛生主管機關處以停業處分者，於停業期間，應予停止特約或停止指定。」
停止特約或特定科別、項目、門診、住院服務特約一個月到三個月	特約管理辦法 第 39 條	第 39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但於特約醫院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一、以保險對象之名義，申報非保險對象之醫療費用。 二、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 三、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 四、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五、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

管理措施類型	條文依據	條文內容
「終止特約」或特約醫院違反規定部分之診療科別或服務項目停止特約一年	特約管理辦法 第 40 條	第 40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但於特約醫院，得按其情節就違反規定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其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予以停約一年： 一、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受停約，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前條規定之一。 二、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三、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廢止開業執照之處分。 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 五、停約期間，以不實之就診日期申報，對保險對象提供之服務費用，或交由其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申報該服務費用。 六、依第一款至前款規定，受終止特約或停約一年，期滿再申請特約後，經查於終止特約或停約一年期間，有前款所定情事。 依前項規定終止特約者，自終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特約。」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違規之公告	第 41 條	第 41 條 「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為之處分，應就其服務機構名稱、負責醫事人員或行為人姓名及違法事實等公告於保險人網站，其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

管理措施類型	條文依據	條文內容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處分範圍核算扣減金額折抵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	第 42 條	第 42 條 「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規定所為之停約或終止特約，有嚴重影響保險對象就醫權益之虞或為防止、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報經保險人同意，僅就受處分範圍，以保險人第一次處分函發文日期之該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前一年受處分之診療科別、服務項目或全部或一部之門診、住院業務申報量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年已確認之平均點值核算扣減金額，抵扣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 前項抵扣停約或終止特約期間之規定，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規定且未完成執行之案件，得適用之。」
撤銷（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醫療費用給付請求權	特約管理辦法 第 47 條	第 47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受停約或終止特約，其負責醫事人員或負有行為責任之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或終止特約之日起一年內，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 前項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其所受之處分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
保險人依本辦法規定處置所為之通知之救濟	特約管理辦法 第 48 條	第 48 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不服保險人依本辦法規定處置所為之通知時，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申請複核，但以一次為限。保險人應於收到前項申請書後三十日內重行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置。」

附表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關於工作權限制採取法規範類型之表列分析

限制所涉及之基本權 保護領域層次	限制手段與措施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摘要
職業客觀要件限制	刑罰	<u>法律</u> (釋字第 634 號 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合憲)
	裁罰性行政處分	<u>法律、自治條例</u> (釋字第 711 號藥師法，但違反比例原則違憲；衛署醫字第一 0 0 0 0 0 七二四七號函違憲) (釋字第 738 號解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臺北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已失效)第四條第一項、桃園縣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自治條例合憲)
	不利益行政處分	
職業主觀要件限制	刑罰	<u>法律</u> (釋字第 637 號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1 條)
	裁罰性行政處分	<u>法律</u> (釋字第 404 號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代理人、經紀人或公證人違反財政部命令或核定之保險業務規章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財政部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一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或撤銷其執業證書之處分) (釋字第 419 號考績免職標準 (釋字第 394 號 營造業管理規則撤銷登記、警告) (釋字第 545 號 醫師法第 25 條) (釋字第 584 號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職業小客車)

限制所涉及之基本權 保護領域層次	限制手段與措施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摘要
		（釋字第 649 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合憲） （釋字第 702 號 教師法行為不檢有損師道） （釋字第 749 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限制計程車駕駛人於執業期中犯特定之罪者，三年內不得執業，且吊銷其持有之各級駕照）違反比例原則
	不利益行政處分	<u>法律</u> （釋字第 659 號 私立學校法解除董事合憲） <u>法規命令</u> （釋字第 510 號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合憲） （釋字第 612 號 舊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合憲） （釋字第 682 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合憲）
職業執行自由限制	刑罰	
	裁罰性行政處分	<u>法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u> （釋字第 514 號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違憲） <u>法規命令（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u> （釋字第 313 號民用航空業管理規則違憲）
	不利益行政處分	<u>法律</u> <u>法規命令</u> （釋字第 510 號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合憲）